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攻筠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40924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24441A00_ATTCH4.docx、0924441A00_ATTCH5.docx、092444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員工心理健康提升組織效能暨符合實際作業需要，
修訂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
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
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5-09-15
14:05:11
電子公文
章